

(2017)浙0110民初19280号 邵敏坚:本院受理盛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9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277号 邵敏坚:本院受理原告盛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9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3325号 王晓鸣: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王晓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8601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晓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82290.91元并支付罚息3147.5元,共计85438.41元(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82290.91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另行计算);二、被告王晓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88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负担2元,由被告王晓鸣负担198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王晓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1民初8593号 濮志松(住所地: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村):本院受理原告章霞平诉被告濮志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8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濮志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章霞平借款83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291号 陈建国、沈亚丽: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

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3破1号 本院根据张林燕的申请,于2017年7月1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3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5月31日前,向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楼1202室;邮政编码315020;联系人:夏科科;联系电话:0574-87520647;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www.hygdlf.com)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1日

使权利。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下午14时在宁波大酒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5553号 印洪民: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小玲与被告印洪民、葛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5553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316号 朴成浩: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美飞与被告朴成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431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11号 陈一林、钱玲儿、李艺、陈蓓、林炜彬、黄芳、宁波海曙大霖食品有限公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一林、钱玲儿、李艺、陈蓓、林炜彬、黄芳、宁波海曙大霖食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711号补正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日本院大合议庭庭审民事上诉状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025号 杜孟章、刘庆永:本院受理原告余六斤与被告杜孟章、刘庆永健康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郭文煌、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7月3日14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市福汽物资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3月31日,绍兴市福汽物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400万元,利息156.05万元,本息合计556.05万元。该户债权由绍兴益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隆建材有限公司、陶利钢、鲁月红、吕正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陈国宁名下位于上虞滨海海工业区镜海大道756、758号的商铺(236.14平方米)以及沈桥桥名下位于上虞官衙街道亚厦风和苑17幢1单元302室的住宅(141.72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3月31日,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14500万元,利息4930.22万元,本息合计19430.22万元。该户债权由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兴盛街1018号的房产(建筑面积45142.65平方米,土地面积2042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业出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昆隆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3月31日,截止2018年3月31日,浙江昆隆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1397.04万元,利息701.32万元,本息合计2098.36万元。该户债权由浙江正元林业有限公司、上虞市同德毛纺有限公司、尹春芳、单浩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市福汽物资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3月31日,绍兴市福汽物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400万元,利息156.05万元,本息合计556.05万元。该户债权由绍兴益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隆建材有限公司、陶利钢、鲁月红、吕正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陈国宁名下位于上虞滨海海工业区镜海大道756、758号的商铺(236.14平方米)以及沈桥桥名下位于上虞官衙街道亚厦风和苑17幢1单元302室的住宅(141.72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陈福寿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陈福寿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杭州恒翔纺织有限公司享有的38519763.29元本金及利息的主债权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陈福寿。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公告通知与该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陈福寿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

决、裁定为准。 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13067865656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616号嘉瑞广场写字楼2718室 陈福寿 联系电话:13486513467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西豆姜村

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福寿 2018年4月11日

宁波宇星硅钢工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宇星硅钢工业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2月5日,借款本金22888万元,利息118.74万元。抵押物为:1、宁波宇星硅钢工业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六路429号工业房地产;2、罗仁康所有的慈溪道林镇壹品苑27号楼别墅;3、浙江全盛药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慈溪市浒山街道北二环中路商舖;4、罗利群所有的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北路289号、崇寿镇新兴东街56#-58#、54#、62#、60#、崇寿镇永清北路195号、193号、197号、253号、289号商舖;5、慈溪市恒利商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商务区2路永利大厦写字楼18-1、18-2、20-1、19-1写字楼;6、卢高科所有的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二环东路1691号、1693号、1695号、1669号、1671号商舖;7、宁波宇星硅钢工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保证人为罗慰民、罗利群、宁波罗兰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宇能复合铜带有限公司、宁波群发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裕东集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众鑫化纤有限公司、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

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宁波联捷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联捷贸易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2月5日,借款本金2561.72万元,利息11.73万元。抵押物为奉化市三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拥有的宁波市奉化区大桥城山路三横收费站南侧(南山路99号附近)交通用地使用权,保证人为范静、奉化市溪口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奉化市三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

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

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

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91.80	1230-2015-19、1230-2015-40、1230-2015-41、1230-2015-77、1230-2015-78	陈巨青、徐珊珊、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0-2015-40-01、1230-2015-40-02、2015-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支行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慈溪凯拓电器有限公司、岑建康、徐祝英、浙江好当家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神马石化仪器有限公司、宁波杰思罗电器有限公司; 可艺公司作为受让人,请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可艺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因故更名、改制、歇业、抵押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宁波可艺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根据周惠俊与宁波可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艺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周惠俊已将根据(2014)甬东初字第151号、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可艺公司。

根据周惠俊与宁波可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艺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周惠俊已将根据(2014)甬东初字第151号、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可艺公司。

根据周惠俊与宁波可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艺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周惠俊已将根据(2014)甬东初字第151号、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可艺公司。

根据周惠俊与宁波可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艺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周惠俊已将根据(2014)甬东初字第151号、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可艺公司。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保证人	抵押人	债权依据	备注
1	临商银行宁波分行	慈溪凯拓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岑建康、徐祝英	慈溪凯拓电器有限公司	(2014)甬东初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本金与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律师费等一并转让。
2	临商银行宁波分行	慈溪凯拓电器有限公司	4940135.06元	岑建康、徐祝英、浙江好当家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神马石化仪器有限公司、宁波杰思罗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凯拓电器有限公司	(2014)甬东初字第151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本金与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律师费等一并转让。